

制售假劣食品 标注虚假日期 无证经营假药

# 我省发布2017年上半年食品药品十大典型案件

□ 本报记者 张乔

7月7日下午,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2017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2017年上半年全省食品药品质量状况、全省食品药品案件查处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情况。同时,发布了2017年上半年食品药品十大典型案件。

2017年上半年,全省共接到投诉举报信息27063件,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7402件,同比增长59.46%,行政处罚金额5664.1万元,同比增长119%,捣毁制假窝点16个,责令停产停业195家。

发布会上,省食药监局公布了今年上半年查处的食品药品十大典型案件。

## ■河间马永中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案情:根据群众举报,河间市食药监局对马永中羊肉加工点的羊胴体进行抽检,经检验,其产品不合格。

处罚:河间市食药监局依法没收马永中羊肉加工点的羊胴体189公斤,并对其处以75000元罚款。

## ■大名县孔庄制售假劣食品黑窝点案

案情:2017年5月,大名县食药监局在庙会集市食品安全整治期间,通过排查发现并捣毁一加工假劣食品的黑窝点,现场查获假劣娃哈哈牌营养快线、爽歪歪、伊利金典奶、六个核桃、龙井绿茶、冰红茶等10余种饮品,共计2542箱,计50779瓶,外包装箱3250套,查获设备喷码机、封口机、热收缩机各一台,账本清单3本。

处罚:目前,大名县食药监局

已将该案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 ■迁安邦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案

案情:经查,迁安邦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快餐店提供网络平台服务,共收取平台服务费1200元。

处罚: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1200元,并处罚款50800元。

## ■首钢矿业公司饮料厂生产经营无标签瓶装纯净水案

案情:经查,首钢矿业公司饮料厂于2017年4月15日开始生产经营无标签瓶装纯净水共831件,货值金额18946.80元。

处罚:唐山市食药监局依法没收首钢矿业公司饮料厂生产的无标签瓶装纯净水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1574.40元。

## ■承德杏之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

案情:承德市食药监局根据协查线索,发现承德杏之源饮品有限公司在2016年生产的纯珍杏仁露标注生产日期为2017年1月1日,共生产1158件,货值金额8685元。

处罚:承德市食药监局依法对承德杏之源饮品有限公司罚款50000元。

## ■馆陶县李某生产销售假药案

案情:2017年3月,馆陶县食药监局在专项检查中,发现并查获馆陶县魏僧寨镇建民大药房销售“消渴丸”假药,共计360盒。此案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先后将假药销售人员及其上线人员抓获,查获假药消渴丸

40余盒,查明销售15件(每件120盒),涉案金额40余万元。

处罚:目前,当地公安部门刑事拘留4人,取保候审1人,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怀来县张某伟、张某磊等生产、销售假药案

案情:2016年11月,怀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联合该县公安局食药大队调查,破获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件,捣毁加工点两个,当场查封扣押600余箱成品包装假药及散包装胶囊和加工材料。经查,该案涉及陕西、浙江、北京等地。联合侦办历时四个多月,执法人员先后抓获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的犯罪嫌疑人4人,涉案货值初步估计逾千万元。

处罚:目前,该假药案犯罪嫌疑人张某伟、张某磊、李某光、陈某通已被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 ■陈某无证经营假冒药品案

案情:2017年3月20日,南和县食药监局根据举报,查获某药房购进来历不明的药品阿托伐他汀钙片共720盒,货值金额

23400元。

处罚:该批药品经检验为不合格药品,依法按假药论处,南和县食药监局对相关责任人陈某作出没收不合格药品,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共46800元的行政处罚。因陈某涉嫌刑事犯罪,目前已被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 ■河北全泰药业有限公司出租出借许可证照案

案情:根据群众举报,省食药监局稽查局调查证实,河北全泰药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底开始将公司资质出租给他人,供其经营该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共收取管理费38000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执法人员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38000元,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57000元。

## ■张家口奥普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注册标准的医疗器械案

案情:张家口奥普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钙测定试剂盒,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为不符合注册标准的医疗器械。

处罚:没收其违法所得,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罚款53610元。



# 昔日结伙抢劫 今朝同领刑罚

□ 本报记者 张乔

五年前四人结伙抢劫了一家废品收购站,分赃后各过各的日子。五年后,其中一人因其他犯罪被抓,检举揭发了自己的“哥们儿”。

为了“赚快钱”,崔某、王某、冯某、马某(另案处理)四人经预谋后抢劫了省会一家废品收购站。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等待四人的是法律的严惩。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抢劫案。

崔某、王某、冯某、马某(另案处理)等四人是天泡在一起玩的哥们儿,但他们都没有正当职业,生活颇为拮据。几个人在讨论如何“来钱快”时,动起了抢钱的心思。抢谁呢?几个人商量了一番,四人最终将目标锁定一家废品收购站。2010年5月的一天,崔某提前来到废品站,在确定了站内的常驻人员及资金存放位置后,当天晚上,四人携带作案工具来到该废品收购站,决定由冯某在路边打劫,崔某等三人趁其不备持刀将四人逼退,随后从卧室床上褥子底下抢走8000余元。崔某、马某、王某离开废品收购站后,乘坐冯某事先打好的出租车

逃至某公园后将赃款平分。之后的几年内,四人就当没有发生过抢劫的事情一样,过着各自的生活。

四人生活的改变要从2015年6月说起。马某因其他犯罪被羁押在山西某市。其间,他戴罪立功,检举揭发了自己伙同崔某、王某、冯某在某收购站抢劫的犯罪事实。三人被抓后,都对抢劫废品收购站的事实供认不讳。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崔某、王某、冯某每人主动退赔赃款3000元,返还给被害人王某军。

庭审中,三名被告人称在废品收购站抢劫不是入户抢劫,但据法院查明,该废品收购站既是被害人王某军的经营场所,又是王某军与家人的生活居住场所,该废品收购站与外界相对隔离,故三名被告人的行为符合入户抢劫的要件。最终,法院认定三名被告人为入户抢劫。

桥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崔某、王某、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入户抢劫他人财物,其行均已构成抢劫罪。三名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后,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崔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四万元;被告人冯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 怨媒婆不给介绍对象 非法侵宅入户被公诉

蠡县的李某年近三十还没找上媳妇,他不从自身好吃懒做、不务正业找原因,却时常抱怨本村的媒婆张大婶,怨她非但不积极给他介绍对象,还在背地里议论他。心情郁闷的李某6月3日晚上独自一人回家喝了一瓶闷酒,心中火烧火燎,就走上大街转悠。他看到路灯下一对对散步的男女搭肩挽臂,很是羡慕。想到自己孤身一人,他越想越生气,要去找张大婶理论。

他来到张家门前,跳墙进去。李某看到屋里灯亮了,一会儿又灭了。他迷迷糊糊睡着了,不知什么时候又醒了。他走近窗户,用手机往里照,看到里

边张大婶和小孙子在炕上睡觉,旁边放着一部老年手机。他心想,这媒婆就是靠这部手机联系业务,给别人说媒挣钱的,要把这手机弄到手摔了,就断了她的财路。于是李某又从窗户跳进去。三更半夜进来个人,张大婶和孙子被吓了一跳,立刻坐起来。张大婶拿起手机就要打电话,李某一把夺过来给摔了。李某以为这样出了气,也没说要“理论”的事,就跳墙回家睡觉去了。

李某很快被公安机关抓获。7月2日,蠡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经过审查,以李某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向蠡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张红 陆永

# 出狱刚一年 盗窃再被捉

民警提醒:勤劳致富才是正道

称,其租住的冀州镇某小区门锁被撬,屋内物品被翻乱,放在床褥下的780余元现金被盗。民警到达现场后,一方面对现场进行勘查,对受害人及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询问,另一方面调取查看周边监控录像。经调查走访、研究梳理,民警发现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形迹可疑。该男子于当日下午2时许骑电动车来到该小区,15分钟后匆忙离开。民警围绕该男子进行追踪调查,经反复比对辨认,确定监控中显示的骑电动车男子为范某。3日上午,民警果断出击,在范某家中将其抓获。

经审理查明,范某曾因盗窃被判罪入狱,2016年5月刑满释放,后一直在家无所事事、游手好闲。今年7月2日下午,范某到该小区找其朋友王某。到达王某家中,范某发现王某家中没人想离开,临走前看到王某邻居李某家门上的锁,手头拮据的他随即萌生了撬门盗窃的想法。于是,范某拿起门口摆放的铁钳将锁砸开,进入屋内将床褥下的780余元现金窃走。

范某对撬门盗窃李某家中财务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范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民警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靠勤劳的双手和智慧创造财富才是正道。本案中的范某心存侥幸,突破道德底线,再次触犯刑律,落入法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范某失去的不仅是人身自由,更有美好幸福的生活。民警借此案提醒那些存有侥幸而获思想的人: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 毕丽丽

已到不惑之年,原本也有着圆满幸福的家庭,却因不思进取、好逸恶劳屡次伸出贼手,最终等待他的将是高墙内的牢狱生活。日前,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刑侦二中队经过缜密侦查,迅速侦破这起入户盗窃案,将犯罪嫌疑人范某抓获归案。 7月2日下午,市民李某报警

# 公告